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内容包括将现有原水处理（ $500\text{m}^3/\text{h}$ ）和浓水处理系统（ $200\text{m}^3/\text{h}$ ）合并至联合水处理车间（一期）内，作为应急处理系统；将现有联合水处理车间（二期）改造为盐库；新建一套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一级超滤、反渗透+二级管式微滤、反渗透+三级离子软化、NF（纳滤）+多效蒸发+冷冻结晶”。水处理系统采取多级过滤浓缩、定期反冲洗措施，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运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座厂房：净化车间、膜浓缩车间、蒸发结晶车间，配套建设6座水

池：调节池、滤池、净化水池、膜浓缩地下水池、浓盐水池（2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建设“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燥粉尘、包装粉尘通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储罐、盐酸储罐设置1套碱液喷淋装置，将呼吸阀呼出气体经过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长城二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存贮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压滤后煤泥存放于盐库，定期运往长城二矿进行外售；杂盐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库内，生产后进行属性鉴定；硫酸钠、氯化钠存放于盐库内，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树脂不在厂内存储，由厂家定期更换。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

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